BC-14/18：技术援助

一

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关于2018-2021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在2018-2019两年期的执行情况报告[[1]](#footnote-1)以及开展的监测和评价工作；
2. 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在2020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需求的信息；
3. 邀请有能力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根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在2020年3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它们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信息；
4. 请秘书处继续使用BC-12/9号、RC-7/7号和SC-7/16号决定提及的数据库，收集关于为执行《巴塞尔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信息，包括在线信息、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信息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例如有关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的信息；
5. 注意到2018-2021年期间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计划[[2]](#footnote-2)为缔约方提供了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
6. 鼓励各缔约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以及特别方案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已确立的优先事项，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并继续支持2018-2021年期间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计划；
7. 鼓励相关缔约方根据《巴塞尔公约》第10条、《鹿特丹公约》第16条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2条，并邀请其他能这样做的各方，支持实施2018-2021年期间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计划；
8.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9. 与相关行为体合作，继续实施2018-2021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
10. 依据本决定第2、3和第4段，编制向缔约方收集信息的在线调查问卷，在各公约网站上发布信息，并在缔约方提交的信息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需求信息的报告；
11. 继续在本决定第10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监测和评价根据2018-2021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开展的项目的信息；
12. 参考本决定第8(b)和(c)分段所述报告，制定2022-2025年技术援助计划，并提交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13. 强调《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文所规定的各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其他参与组织应发挥关键作用，应请求（特别是在区域一级）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技术援助，并推动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转让技术；
14.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尤其是继续切实使用数据库来收集相关信息的情况；

二

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

1. 强调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在加强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根据其核心职能执行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国家努力；
2. 又强调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在促进与执行《巴塞尔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并邀请它们在其能够提供援助的专门知识领域相互之间以及与相关伙伴进行合作与协调；
3. 表示注意到：
4.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提交的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活动报告；[[3]](#footnote-3)
5. 关于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活动的报告；[[4]](#footnote-4)
6.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13个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业绩和可持续性的评价报告草案全文[[5]](#footnote-5)及评价报告草案摘要[[6]](#footnote-6)；
7. 又表示注意到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在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的后续方面开展的工作；
8. 欢迎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就塑料废物（包括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影响以及对其进行预防和无害环境管理的措施开展了广泛的工作，并请它们继续开展活动；
9. 又欢迎在对公约所设的巴塞尔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进行业绩和可持续性评价的工作[[7]](#footnote-7)中开展的采购能力评估[[8]](#footnote-8)；
10. 注意到它已根据BC-11/13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别列出的临时标准和临时方法，评价了根据第III/19、VI/6、VI/8和VII/10号决定设立的13个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的业绩和可持续性；
11. 又注意到区域中心的业绩，并呼吁作出持续努力，加强其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方面的业绩和行动；
12. 请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1. 2019年9月30日之前提交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业务计划；
    2. 2020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报告；
13. 请秘书处：
    1. 编写一份关于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活动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 请秘书处根据本决定第17段提及的临时标准和临时方法，编写一份关于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的评价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下列活动，以促进区域中心的工作：
14. 组织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主任年度会议，以期提高区域中心的业绩，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并出席区域中心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15. 通过各公约的小额赠款方案，促进实施以区域中心业务计划或工作计划为基础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项目；
16. 促进区域中心的活动，以提高其认知度；
17. 邀请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两国政府并授权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根据第VI/3号决定签署框架协议，正式确定在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设立巴塞尔公约中欧和东欧区域中心；
18. 决定选取在巴拿马设立巴塞尔公约中美洲和墨西哥次区域中心，并授权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根据第VI/3号决定和BC-13/11号决定第11段与巴拿马政府签署关于设立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为中美洲和墨西哥次区域服务的框架协议；
19. 又决定根据BC-11/13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临时标准和临时方法，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并在此后每四年一次，评价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的业绩和可持续性；
20.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观察员和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协调中心实施其业务计划，从而支持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工作。

1. UNEP/CHW.14/INF/25/Rev.1–UNEP/FAO/RC/COP.9/INF/24/Rev.1–UNEP/POPS/COP.9/INF/  
   25/Rev.1。 [↑](#footnote-ref-1)
2. UNEP/CHW.13/INF/36–UNEP/FAO/RC/COP.8/INF/26–UNEP/POPS/COP.8/INF/25。 [↑](#footnote-ref-2)
3. 可查阅www.basel.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ActivityReports/tabid/2992/Default.aspx。 [↑](#footnote-ref-3)
4. 见UNEP/CHW.14/INF/29–UNEP/POPS/COP.9/INF/28。 [↑](#footnote-ref-4)
5. 见UNEP/CHW.14/INF/28/Rev.1–UNEP/POPS/COP.9/INF/27/Rev.1。 [↑](#footnote-ref-5)
6. UNEP/CHW.14/17，附件。 [↑](#footnote-ref-6)
7. 第III/19、VI/6号、VI/8和VII/10号决定。 [↑](#footnote-ref-7)
8. 见UNEP/CHW.14/INF/28/Rev.1–UNEP/POPS/COP.9/INF/27/Rev.1，附件二。 [↑](#footnote-ref-8)